

证券代码：872293

证券简称：农匠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西咸新区农匠优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西咸新区农匠绿色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西咸新区农匠绿色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陕证监管措施字[2025]2号）

收到日期：2025年1月14日

生效日期：2025年1月14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陕西证监局

措施类别：行政监管措施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西咸新区农匠绿色农业 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收购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违法违规事实：

西咸新区农匠绿色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收购西咸新区农匠优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时，除与自然人顾乘龙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外，还存在与厦门中龙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龙鑫)签署收购协议的情形。西咸新区农匠绿色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在《收购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中未披露与中龙鑫签署收购协议相关内容，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陕西证监局决定对西咸新区农匠绿色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西咸新区农匠绿色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应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强化合规意识，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并在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无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无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强化合规意识，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并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西咸新区农匠绿色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陕证监管措施字[2025]2号）

西咸新区农匠优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6日